

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立法工作	审议《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修改）》
		听取和讨论《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监督工作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情况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红河谷—绿汁江热区农业产业经济带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网络电信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绿色钢铁全产业链发展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湖泊革命”工作情况的报告

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3	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工作	督办《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督办《关于引导全社会形成共识，合力抓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的建议》
4	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人大代表	听取人大代表对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情况的反映，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
		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宣传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让人大代表知情知政
		听取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意见、建议
		了解代表的工作、生产、生活情况，愿望和诉求，帮助代表解决在履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骨干企业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要求，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加强对重点35家骨干企业的联系服务
6	服务制造业全产业链专班	提升我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构建地方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凸显的现代化制造业产业体系，顺利实现工业倍增计划，努力建设“一极两区”
7	市级领导履行市级河（湖）长职责	对玉溪“三湖”进行督察，常委会领导分别对东西大河、茶尔山水库、者湾河等履行市级河（湖）长职责
8	乡村振兴建设	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定点帮扶村群众增收

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8	乡村派出建议	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家乡规划思路、措施办法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9	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	定期深入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党支部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
		直接联系服务基层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认真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10	社区志愿者服务	开展双报告双报到双服务工作,为社区、居民解决实际问题
11	创文、固卫、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网格化包保	按照创文、固卫、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地测评、检查督查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网格包保责任